

大连海洋大学文件

大海大校发〔2016〕166号

关于印发《大连海洋大学监考员职责》的通知

各院（部）、处（办）、馆、公司：

现将《大连海洋大学监考员职责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大连海洋大学

2016年12月8日

大连海洋大学监考员职责

第一条 监考员负责考场的考试事务，是考试实施真实有效的鉴定人。监考员必须严格维护考场纪律、防止和制止违纪行为，确保考试公正、公平、顺利地进行。

第二条 监考员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监考者，应在考试前一天向其所在院（部）办理请假手续，经同意后，由院（部）办公室将更换后的监考人员报教务处，由教务处调换。

第三条 监考员应参加考前培训，认真学习考试工作的有关规定，熟练掌握监考程序及考场指令。

第四条 监考员应佩带规定标志，严格遵守考试作息时间，不迟到、不早退，不擅离职守。

第五条 监考员应按照监考程序及考场指令严格实施监考工作。

第六条 监考员应当要求学生按指定座位就座并要求学生主动清理考场，强调考场纪律。

第七条 监考员要认真检查试卷数量和质量，核对考试信息，按时发放试卷，发现问题及时与考务工作人员联系。

第八条 监考员在监考过程中须关闭手机，集中精力，严肃认真，忠于职守，不得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，监考时尽量做到一前一后监视整个考场。

第九条 考试过程中，一般不允许考生中途离开考场（在允

许时间内交卷退场除外)。

第十条 监考员要认真监督考生考试，及时制止考生违规的行为，对违规学生须按《大连海洋大学考场规则及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处理。监考员对扰乱考场秩序者应及时制止，对不服从管理者，报考务工作人员处理。

第十一条 监考员对试题内容不做任何解释，对考生所提出的其他询问，应当众答复，试题有更正时应当及时板书当众公布。

第十二条 监考员应制止除考务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任何人员进入考场。

第十三条 监考人员应严格遵守考试时间，不得提前开始或延迟结束。若有特殊情况需延长考试时间，须报请考试主考批准。

第十四条 考试结束时收回试卷（包括空白试卷、答题纸、答题卡）和演算纸，待试卷清点无误后方可允许学生离开。

第十五条 本职责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大连水产学院监考员职责》自行废止。

第十六条 本职责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大连海洋大学学校办公室

2016年12月8日印发
